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於2013年4月成立我們的前身上海微盟企業有限公司（「微盟企業」）時開始開展業務。於2016年9月之前，我們主要由微盟企業及其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此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中小企業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並成為騰訊社交網絡服務平台上服務中小企業的中國領先精準營銷提供商。

微盟發展成立於2014年9月。於2016年9月，微盟企業將其全部「B2B業務」（即透過我們的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多種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轉讓予微盟發展。

於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間，為籌備[編纂]，我們完成於境外以本公司為對象及於境內以微盟發展為對象的一系列[編纂]前投資，並進行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而微盟企業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份並由微盟發展所取代。

主要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發展歷程概述如下：

日期	事件
2013年	成立微盟企業並推出首款SaaS產品
2014年	成立微盟發展並成為微信公眾號的首批合作夥伴之一
2015年	獲得兩輪早期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650百萬元
2016年	向微盟發展轉讓微盟企業的業務並獲授騰訊社交廣告區域及行業年度最佳服務商
2017年	推出微盟雲平台及成為首批透過微信小程序提供商務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之一
2018年	完成[編纂]前投資逾321百萬美元及公司重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前身微盟企業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微盟發展

我們的前身及當時的業務控股公司微盟企業由孫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4月在上海成立，彼等於其中分別持有99%及1%的股權。微盟企業於2013年4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吸引大批投資者進行一系列注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微盟發展由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9月10日在上海成立，彼等於其中分別持有61.8%、26.5%、4.7%及7.0%的股權。微盟發展於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吸引大批投資者進行一系列注資。於2015年7月，微盟企業以換股方式自孫先生、游先生、方先生及其他股東收購微盟發展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604,000元，據此微盟發展成為微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於2016年9月之前，我們由微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上海萌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萌店」）除外）開展業務。於2016年9月，微盟企業將我們的全部B2B業務轉讓予微盟發展，而微盟發展將其當時所經營的所有非B2B業務均轉讓予萌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主要股東集團的關係」。

孫先生、游先生及方先生彼此自2014年5月起於本集團一致行動，並將於[編纂]後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ii)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書面終止一致行動安排止繼續於本集團以相同名義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主要股東集團的關係」。

自2016年9月起，我們主要透過微盟發展開展業務。微盟發展主要從事提供專為中國中小企業設計的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的平台，包括透過其Saas產品供應及精準營銷服務軟件向商戶提供多種商業解決方案及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北京為盟（微盟發展的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北京為盟（微盟發展的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微盟企業、吳傳文、趙建雙及王洋（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其於北京為盟持有權益及／或董事職位除外），分別持有北京為盟的70%、16.8%、8.4%及4.8%股權）於2015年9月在北京成立。

於2016年9月，作為微盟企業將我們的所有業務轉讓予微盟發展的一部份，微盟企業與微盟發展訂立協議以將其於北京為盟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微盟發展，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於該轉讓在當地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後，北京為盟的70%、16.8%、8.4%及4.8%股權分別由微盟發展、吳傳文、趙建雙及王洋持有。自此，北京為盟成為微盟發展的營運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7月20日，微盟發展與吳傳文、趙建雙及王洋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微盟發展同意收購吳傳文、趙建雙及王洋合共持有的北京為盟30%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於2018年9月完成，且預期以現金形式自其可用資源支付該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為盟將成為微盟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北京為盟的業務估值經公平磋商後協商及釐定。就此而言，大約於吳傳文退出及向微盟發展出售其於北京為盟的權益的同時，吳傳文另行認購杉優韜的權益，且成為杉優韜的投資者，而杉優韜進而投資於若干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者」。

與微盟發展一樣，北京為盟主要從事提供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

於廣州向蜜鳥的投資

於2018年5月16日，微盟發展與（其中包括）廣州向蜜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向蜜鳥」）、廣州向蜜鳥的創始人及股東王亮及林迅以及廣州向蜜鳥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及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微盟發展同意以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若干廣州向蜜鳥股東現有股權及向廣州向蜜鳥注資人民幣11,000,0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廣州向蜜鳥的業務估值及於廣州向蜜鳥投資帶來的潛在利益經公平磋商後協商及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盟發展已收購廣州向蜜鳥42.75%現有股權，且已於2018年7月就此向當地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2018年8月完成向廣州向蜜鳥注資，緊隨注資完成後，微盟發展持有的股權將增加至51.50%，且廣州向蜜鳥將成為微盟發展的附屬公司。

微盟發展將按照以下方式以本集團可用資源支付現金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

- (1) 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微盟發展將向廣州向蜜鳥的售股股東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
- (2) 於向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有關股權轉讓後，微盟發展將向廣州向蜜鳥支付人民幣5,500,000元（作為注資）；
- (3) 於登記相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以及廣州向蜜鳥的若干聯屬公司開始清盤後，微盟發展應就售股股東持有的股權轉讓向彼等支付人民幣1,800,000元並向廣州向蜜鳥支付餘下人民幣5,500,000元（作為注資）；及
- (4) 於廣州向蜜鳥的相關附屬公司完成清盤後，微盟發展應就股權轉讓向售股股東支付餘下人民幣1,20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盟發展已向廣州向蜜鳥支付人民幣3,800,000元的投資金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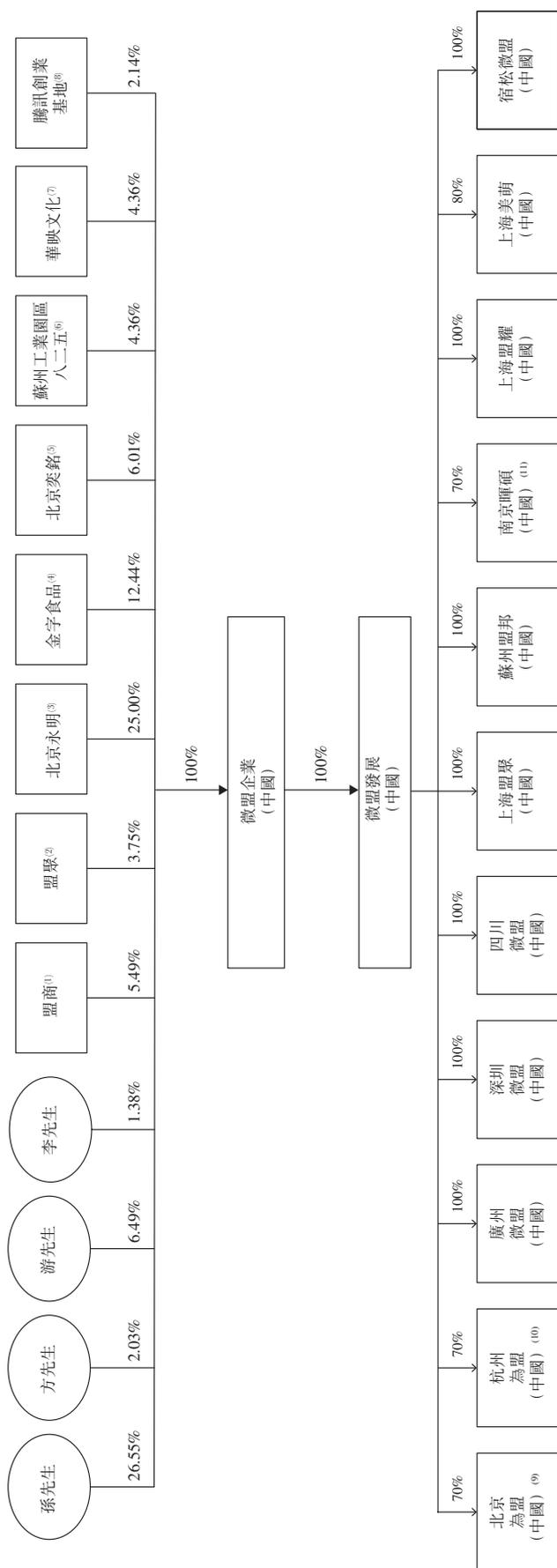
廣州向蜜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廣州向蜜鳥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酒店及餐飲行業提供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根據廣州向蜜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廣州向蜜鳥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47,84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廣州向蜜鳥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6,772元，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向蜜鳥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543,711元。

投資廣州向蜜鳥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廣州向蜜鳥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利用王亮及林迅（預計將作為餘下股東繼續經營廣州向蜜鳥的業務）的行業經驗，收購廣州向蜜鳥的51.50%股權構成我們將業務拓展至酒店及餐飲等新垂直行業戰略的一部份，預計將為智慧酒店（我們於2018年7月新近推出的垂直解決方案）提供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上海盟商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盟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孫先生透過擔任盟商的普通合夥人職務所控制。
2. 上海盟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盟聚」）為一間由孫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孫先生透過擔任盟聚的普通合夥人職務所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盟聚持有微盟企業41.19%的股權。
3. 北京永明匯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永明」）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7月26日，盟聚與北京永明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永明將其於微盟企業持有的25.00%股權轉讓予盟聚。在於2018年7月31日辦理相關轉讓登記後，北京永明不再為微盟企業的股東。
4. 金字食品有限公司（「金字食品」）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7月26日，盟聚與金字食品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字食品將其於微盟企業持有的12.44%股權轉讓予盟聚。在於2018年7月31日辦理相關轉讓登記後，金字食品不再為微盟企業的股東。
5. 北京奕銘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奕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6. 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新媒體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7. 蘇州華映文化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華映文化」）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8. 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騰訊創業基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9. 於2018年7月20日，微盟發展與北京為盟的其他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自該等股東收購北京為盟餘下30%股權。收購事項的完成將使北京為盟成為微盟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北京為盟（微盟發展的一家主要附屬公司）」。
10. 余亮及周夢夢分別持有杭州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為盟」）的20%及10%股權。除作為杭州為盟主要股東的身份外，余亮及周夢夢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陸文國及唐平安分別持有南京暉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暉碩」）的21%及9%股權。除陸文國作為南京暉碩主要股東的身份外，陸文國及唐平安均為獨立第三方。
12. 王國紅持有上海美萌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美萌」）的20%股權。除其作為上海美萌主要股東的身份外，王國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

於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間，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若干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取代微盟企業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而微盟企業的業務則由微盟發展接替。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完成本公司於境外及微盟發展於境內的一系列[編纂]前投資。

1. 建立海外控股架構

- (i)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ii) Weimob Holding Limited (「**Weimob Holding**」) 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微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微盟香港**」) 於2018年3月6日在香港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Weimob Holding全資擁有。

2. 本公司及微盟發展股權的重大變動

本文件步驟(i)、(ii)、(iii)、(iv)、(vii)、(viii)、(xi)、(xii)及(xiii)統稱為「**公司重組**」，而本文件步驟(v)、(vi)、(ix)及(x)統稱為「**[編纂]前投資**」。

- (i) 於2017年12月28日，微盟發展與北京永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永明以注資人民幣11,659,553元的方式認購微盟發展的25%股權。注資於2018年1月8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且微盟發展於該次注資後由微盟企業及北京永明分別擁有75%及25%。
- (ii)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註冊成立後向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一股股份。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間的股權出現變動，期間孫先生、方先生、游先生及李順風先生 (「**李先生**」) 間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而本公司於2018年3月30日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收購的 股份數目	股權 (%)	代價
Yomi. Sun Holding Limited (「 Sun SPV 」) . . .	78,328	78.328%	7.8328美元
Jeff. Fang Holding Limited (「 Fang SPV 」) . .	4,444	4.444%	0.4444美元
Alter. You Holding Limited (「 You SPV 」) . . .	14,203	14.203%	1.4203美元
Shunfeng. li Holding Limited (「 Li SPV 」) . . .	3,025	3.025%	0.3025美元

- (iii) 於2018年4月2日，微盟企業與Tencent Mobilit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encent Mobility以人民幣466,382元向微盟企業收購微盟發展的1%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20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且微盟發展於該次收購事項後由微盟企業、北京永明及Tencent Mobility分別擁有74%、25%及1%。

- (iv) 於2018年4月23日，微盟香港與微盟企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微盟香港以人民幣291,225,000元向微盟企業收購微盟發展的52.95%股權。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27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且微盟發展於該次收購事項後由微盟香港、微盟企業、北京永明及Tencent Mobility分別擁有52.95%、21.05%、25%及1%。
- (v) 於2018年4月30日，以下投資者（統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承兌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購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稱	認購金額
SEAVI Limited (「Seavi Advent」)	25,000,000美元
Henliu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KIP」)	20,000,000美元
Promising Wealth Limited (「Strait Capital」)	15,000,000美元
ARCHina Weimob (「Keywise Capital」)	10,000,000美元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 (「UOB Venture」)	9,366,300美元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US) III L.P. (「UOB Venture (US)」)	633,700美元

- (vi) 於2018年3月3日至2018年4月21日期間，微盟發展訂立若干協議，據此，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和」）透過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微盟發展2.50%的股權，並以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微盟發展2.5%股權。此外，其他投資者合共自微盟企業及北京永明收購微盟發展41.45%的股權（即微盟企業及北京永明當時所持有微盟發展的全部股權）。注資及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6月25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此後，微盟企業及北京永明不再為微盟發展的股東。下表載列有關投資者所收購微盟發展的股權及其支付的代價。

投資者名稱	投資者收購的股權百分比	投資者所付的代價
騰訊創業基地	1.45	人民幣29,000,000元
上海國和	5.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浙江天堂硅谷元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天堂硅谷」)	6.50	人民幣130,000,000元
昆山悅村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Yicun Capital」)	17.50	人民幣350,000,000元
杭州兆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兆信」)	2.50	人民幣50,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投資者收購的股權百分比	投資者所付的代價
揚州富海三七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富海三七」)	1.50	人民幣30,000,000元
揚州富海揚帆互聯網文化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富海揚帆」)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寶通辰韜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hentao Capital」)	2.50	人民幣50,000,000元
江陰優勢同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Youshi Capital」)	1.50	人民幣30,000,000元
橫琴熙儒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橫琴熙儒」)	1.00	人民幣25,000,000元
寧波盟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盟聚」)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湖北渤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北渤峰」)	1.80	人民幣36,000,000元
湖北渤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湖北渤迅」)	0.70	人民幣14,000,000元

(vii) 於2018年5月21日，微盟發展與微盟香港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微盟香港透過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方式收購微盟發展7.50%的股權。注資已於2018年6月25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viii) 於2018年6月7日至6月26日期間，主要作為公司重組以於境外層面獲得股份的一部分，以下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一系列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以下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合共36,923股股份及91,031股C系列優先股。下表載列認購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投資者所付的代價。該等優先股的認購已於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間完成。

投資者名稱	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認購代價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Tencent Mobility」) ⁽¹⁾	4,684股股份	0.4684美元
	7,049股 C系列優先股	0.7049美元
上海銘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銘映」) ⁽²⁾	22,696股股份	人民幣1,000,000元的等值美元
Star Brilliant Investment Limited (「Star Brilliant」) ⁽³⁾	9,543股股份	0.9543美元
上海正睦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正睦」)	14,997股 C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 100,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認購代價
上海盟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盟想」)	19,496股 C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 130,000,000元
上海富海兆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富海」)	14,997股 C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 100,000,000元
V-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V-Capital」)	7,498股 C系列優先股	8,000,000美元
上海杉優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杉優韜」) ⁽⁴⁾	19,496股 C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 130,000,000元
Bohai Fengsheng, L.P. (「Bohai」)	7,498股 C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 50,000,000元

附註：

- (1) Tencent Mobility於本公司所認購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的4,684股股份及7,049股C系列優先股反映騰訊創業基地及Tencent Mobility於有關日期於微盟企業及微盟發展的股權，因此名義認購代價1.1733美元並無反映Tencent Mobility於本集團早期投資的投資成本。
 - (2) 銘映於本公司所認購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的22,696股股份反映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及北京奕銘該日於微盟企業的股權，因此，人民幣1,000,000元的等值美元的認購代價並無反映銘映於本集團早期投資的投資成本。
 - (3) Star Brilliant於本公司所認購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的9,543股股份反映華映文化於有關日期於微盟企業的股權，因此名義認購代價0.9543美元並無反映Star Brilliant於本集團早期投資的投資成本。
 - (4) 杉優韜的有限合夥人為Chentao Capital、Youshi Capital及寧波盟聚（持有杉優韜38.46%、23.08%及38.46%的經濟權益）。寧波盟聚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橫琴熙儒及吳傳文（北京為盟的股東及董事）。大約於吳傳文退出及向微盟發展出售其於北京為盟的權益的同時，吳傳文另行認購杉優韜的權益，且成為杉優韜的投資者，而杉優韜進而投資於若干新股份。
- (ix) 於2018年6月25日，以下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以下投資者合共認購本公司68,386股D系列優先股。下表載列所認購的D系列優先股的數量及投資者支付的代價。

投資者名稱	投資者認購的D系列優先股的數量	認購代價
City-Scape Pte. Ltd. (「GIC」)	28,494	50,000,000美元
CP Wisdom Singapore Pte. Ltd (「Crescent」)	28,494	50,000,000美元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 (「SIG」)	7,409	13,000,000美元
VisionGain Weimob Limited Partnership (「VisionGain」)	3,989	7,000,000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x) 於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共認購45,591股D系列優先股。該等D系列優先股已於2018年6月27日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後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被註銷。每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購的D系列優先股數量如下：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認購的 D系列優先股
Seavi Advent.	14,247
KIP	11,398
Strait Capital.	8,548
Keywise Capital	5,699
UOB Venture	5,338
UOB Venture (US)	361

- (xi) 於2018年6月27日，Sun SPV以零代價向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 (「**Weimob Teamwork**」) 轉讓14,099股股份，以用於制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xii) 於2018年7月9日，微盟香港與騰訊創業基地、上海國和、天堂硅谷、杭州兆信、富海三七、富海揚帆、Chentao Capital、Youshi Capital、橫琴熙儒、寧波盟聚、湖北渤峰、湖北渤迅及Tencent Mobilit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微盟香港收購微盟發展的27.35%股權（即有關投資者當時於微盟發展持有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收購事項於2018年7月10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因此有關投資者不再為微盟發展的股東。
- (xiii) 於2018年7月16日，微盟香港與Yuecun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微盟香港以人民幣55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向Yuecun Capital收購微盟發展的17.50%股權。收購事項於2018年7月20日向當地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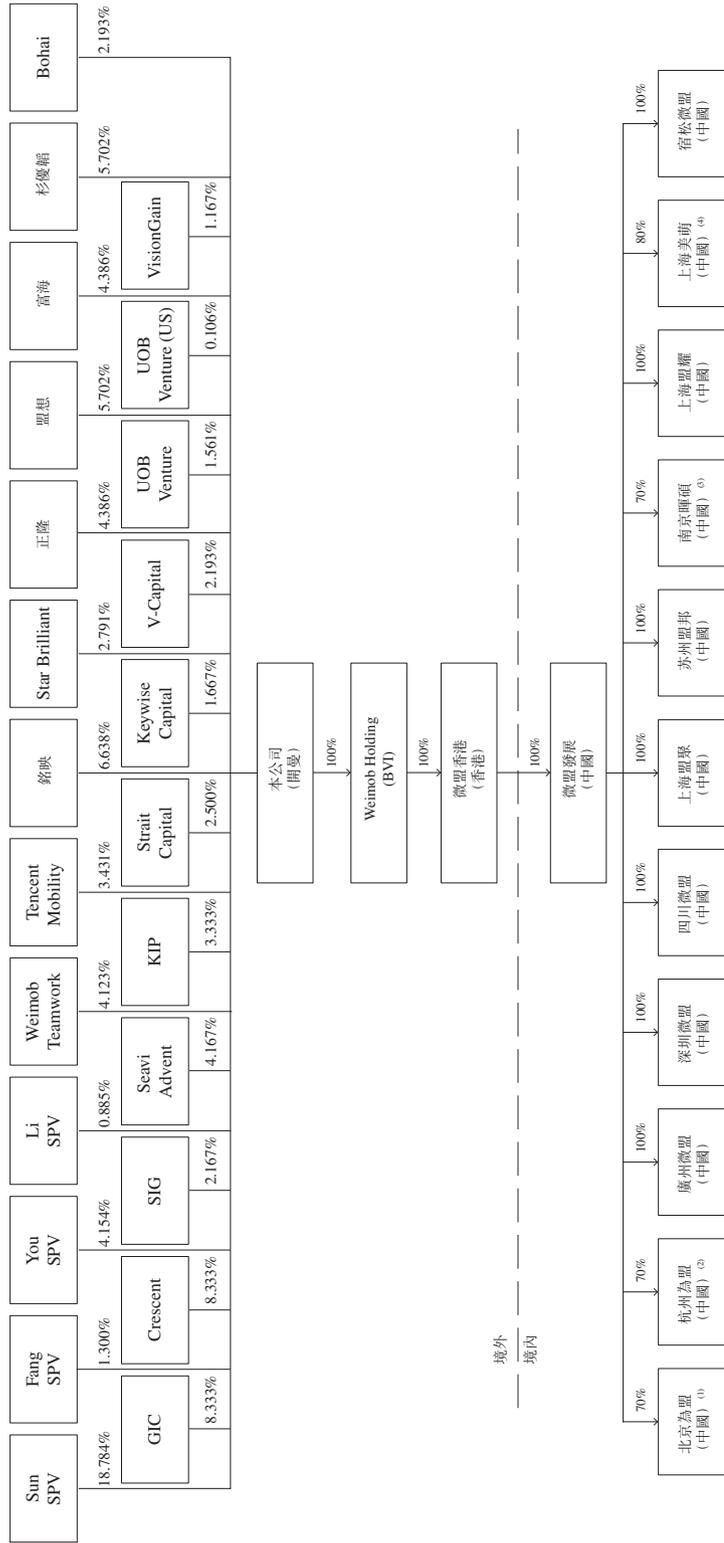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xiv) (i)至(xiii)段所載步驟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盟發展由微盟香港全資擁有，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請參閱「一本集團於緊隨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以及於[編纂]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股東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股權 (%)
Sun SPV	64,229股股份	18.784%
Fang SPV	4,444股股份	1.300%
You SPV	14,203股股份	4.154%
Li SPV	3,025股股份	0.885%
Weimob Teamwork	14,099股股份	4.123%
Tencent Mobility	4,684股股份	1.370%
	7,049股C系列優先股	2.061%
銘映	22,696股股份	6.638%
Star Brilliant	9,543股股份	2.791%
正睦	14,997股C系列優先股	4.386%
盟想	19,496股C系列優先股	5.702%
富海	14,997股C系列優先股	4.386%
V-Capital	7,498股C系列優先股	2.193%
杉優韜	19,496股C系列優先股	5.702%
Bohai	7,498股C系列優先股	2.193%
GIC	28,494股D系列優先股	8.333%
Crescent	28,494股D系列優先股	8.333%
SIG	7,409股D系列優先股	2.167%
VisionGain	3,989股D系列優先股	1.167%
Seavi Advent	14,247股D系列優先股	4.167%
KIP	11,398股D系列優先股	3.333%
Strait Capital	8,548股D系列優先股	2.500%
Keywise Capital	5,699股D系列優先股	1.667%
UOB Venture	5,338股D系列優先股	1.561%
UOB Venture (US)	361股D系列優先股	0.10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以及於[編纂]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公司架構」附註9。
- (2)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0。
- (3)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1。
- (4)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投資者的資料。

本公司早期投資的投資者

Tencent Mobility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

銘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蘇州華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蘇州華映」）以及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及北京奕銘（分別持有銘映41.9%及58.0%的經濟權益）。蘇州華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弘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朗」）及上海億彤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億彤」）持有50%及50%。上海宏朗（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應瑾（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上海億彤（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瞿玉英（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0%。蘇州工業園區八二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蘇州華映（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北京奕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長興奕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銘映均主要從事投資。

Star Brilliant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工具的有限責任公司，由Ji Wei女士及Nobleland Limited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Nobleland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工具的有限責任公司，由Xiong Xiangdong先生全資擁有。Ji Wei女士及Xiong Xiangdo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

於本文件中，上海國和、天堂硅谷、富海三七、富海揚帆、杭州兆信、Chentao Capital、Youshi Capital、寧波盟聚、橫琴熙儒、湖北渤峰、湖北渤迅、Yicun Capital、GIC、Crescent、SIG、VisionGain、Seavi Advent、KIP、Strait Capital、Keywise Capital、UOB Venture及UOB Venture (US)統稱為「[編纂]前投資者」。

正睦（上海國和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為上海致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致晨」）及上海國和。上海致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彼等概無持有上海致晨20%以上的股份。上海國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和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上海國和主要從事投資。

盟想（天堂硅谷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堂硅谷恒通」）及天堂硅谷。天堂硅谷恒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浙江天堂硅谷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硅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過半數權益，硅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林江及李國祥（均為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50%及50%。天堂硅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浙江硅谷天堂鯤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天堂硅谷主要從事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富海（富海三七、富海揚帆及杭州兆信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上海富海萬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海萬盛」）以及富海三七、富海揚帆及杭州兆信（分別持有富海29.997%、19.998%及49.995%的經濟權益）。富海萬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萍鄉市富海久泰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富海」）持有39.18%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萍鄉富海（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陳瑋及其有限合夥人為一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萍鄉富海10%以上的股權。富海三七及富海揚帆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富海萬盛（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杭州兆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Chen Bin（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富海三七、富海揚帆及杭州兆信均主要從事投資。

V-Capital (Yicun Capital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 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江陰華西村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陰華西村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江蘇華西邨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杉優韜 (Chentao Capital、Youshi Capital及寧波盟聚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 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韜」）以及Chentao Capital、Youshi Capital及寧波盟聚（分別持有杉優韜38.46%、23.08%及38.46%的經濟權益）。上海辰韜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海英（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0%。Chentao Capital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辰韜（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Youshi Capital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天津市優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寧波盟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寧波盟聚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橫琴熙儒及吳傳文（北京為盟的股東及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吳傳文並未對杉優韜行使控制權。Chentao Capital、Youshi Capital及寧波盟聚均主要從事投資。

Bohai（湖北渤峰及湖北渤迅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Bohai Shiny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湖北渤峰及湖北渤迅。Bohai Shin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Bohai 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hai I Investment Limited由All Able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All Able Global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Cheung King Him Edmond先生全資擁有。湖北渤峰及湖北渤迅均主要從事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ity-Scape Pte. Ltd. (「GIC」)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為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管理的投資工具。GIC Private Limited為一間於1981年成立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

Crescent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WSDN Enterprises (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是Crescent Point Group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rescent Point Group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主要專注於亞洲消費行業的投資。

SIG為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IG Asia Investment, LLLP (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為SIG的投資經理，因此擁有酌情權，可就SIG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投票及處理SIG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此外，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 (一間特拉華州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經理，因此擁有酌情權，可就SIG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投票及處理SIG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Seavi Advent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由Tan Keng Boon先生及Derrick Lee Meow Chan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Tan Keng Boon先生及Derrick Lee Meow Chan先生管理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td. (為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的成員公司)。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為一間自1984年以來在亞太地區經營業務的私募股權公司。

Henliu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KIP」)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的〔投資工具〕。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為一間根據韓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全資擁有，該公司根據韓國法律成立，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獨立第三方。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主要投資於亞洲的高科技公司。

Strait Capital為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由China Consumer Fund, L.P. (「China Consumer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95.84%權益。China Consumer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trait Capital Partners，持有China Consumer Fund的5.468%權益。Strait Capital Partner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由Hu Ting Wu先生持有60%及由其他股東持有40% (概無任何投資者持有Strait Capital Partners股份的30%以上)。Strait Capital Partners的每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Keywise Capital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ARCHina Capital Fund I L.P. (「ARCHina Fund」)的投資工具。ARCHina Fund持有Keywise Capital的25%股份，而其他投資者持有Keywise Capital的剩餘股份 (概無任何投資者持有Keywise Capital股份的25%以上)。Keywise Capital的每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ARCHina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ina Capital Partners。ARCHina Capital Partners由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Fang Zheng先生 (為獨立第三方及ARCHina Fund的董事)全資擁有。Keywise Capital通常按照Fang Zheng先生的指示行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UOB Venture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ACIF GP Ltd. (UOB Global Capital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UOB Global Capital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由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

UOB Venture (US)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其普通合夥人為UOB Capital Partners LLC (一間由UOB Holdings (USA) Inc. 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公司)，而UOB Holdings (USA) Inc.則由UOB Global Capital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全資擁有。

VisionGain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VisionGain Capital (Cayman) Limited。VisionGain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VisionGain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VisionGain Capital (Cayman) Limited由Landrock Capit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ndrock Capital (BVI) Limited則由獨立第三方YE Xiang先生全資擁有。VisionGain主要投資於業務持續而快速增長的私營公司股票。

股東權利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股東協議，本公司優先股（即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優先投資者」）已獲授（其中包括）轉換權利、反攤薄權、知情及檢查權利、清盤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承購權、共同出售權、轉讓限制及拖售責任等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均應在「經批准[編纂]」（即股份發售後市值不低於10億美元且發售後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的合資格[編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經持有本公司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的股份[編纂]（須包括所有優先投資者的書面批准）完成後終止。

此外，優先投資者已獲授贖回權，賦予優先投資者權利在發生若干贖回事件時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行使贖回權，以按照(a)將予贖回優先股的購買價、認購金額10%的年單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之和（但減去任何已分派的現金股息）；及(b)獨立第三方評估公司將予釐定的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贖回（由本公司）或購回（由孫先生及Sun SPV（共同及單獨）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優先股。贖回事件包括：

- (a) 在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後，聯交所拒絕或退回我們的[編纂]申請；
- (b) 未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或[編纂]申請到期；
- (c) 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優先股的上述贖回權將於經批准[編纂]後自動終止。在(i)聯交所拒絕或退回[編纂]申請；或(ii)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及(iii)[編纂]申請到期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有效的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優先股的贖回權將在發生上文所述贖回事件（以及部分其他贖回權利）時予以恢復。

GIC及Crescent各自亦獲授權委任本公司董事，而創始人實體有權委任本公司全部五名董事。該等委任權應於經批准[編纂]完成後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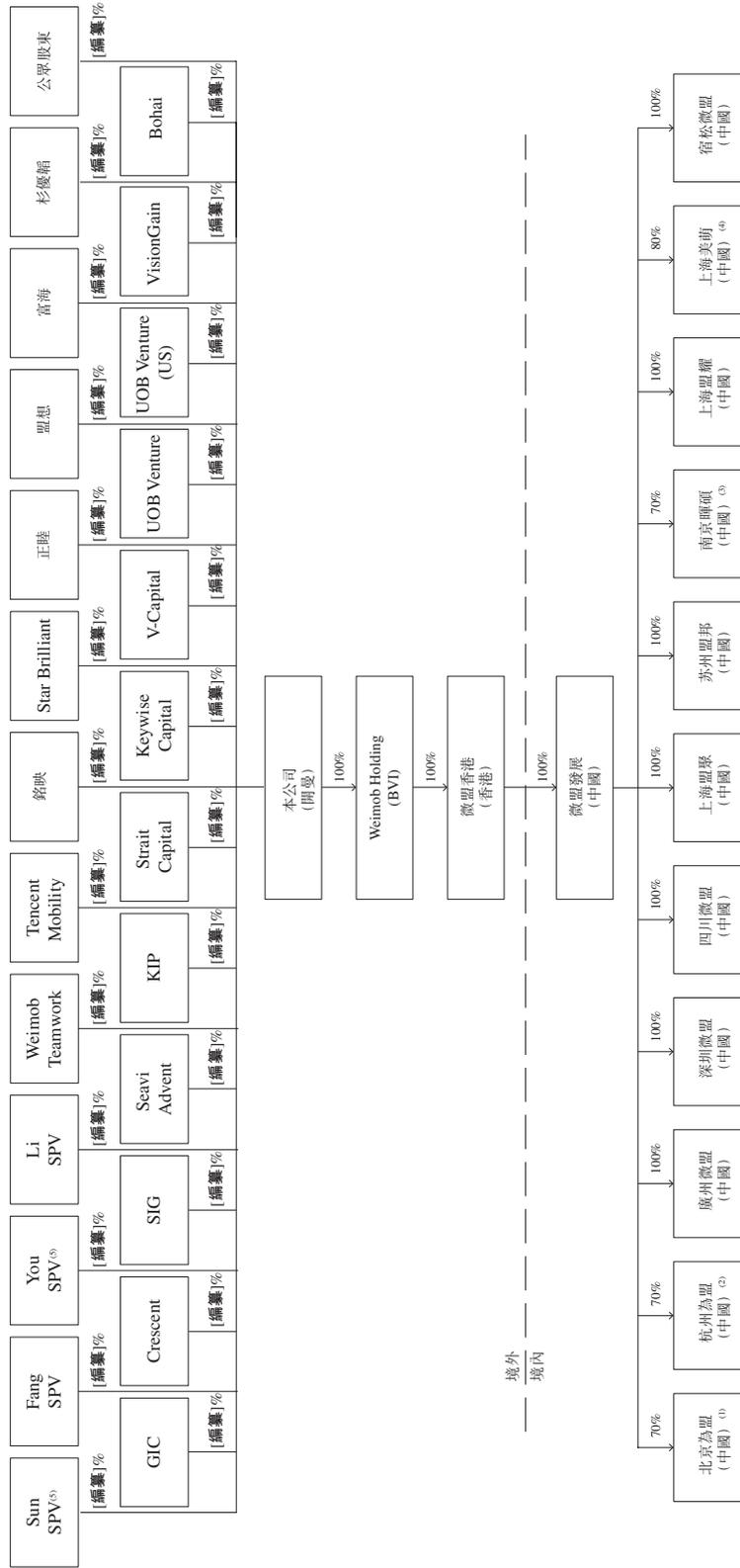
由GIC及Crescent委任的董事以及由創始人實體委任的一名董事於本公司批准[編纂]申請之董事會會議前立即辭職，並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替代彼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i)聯交所拒絕或退回[編纂]申請；或(ii)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及(iii)[編纂]申請到期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有效的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被撤職，而GIC、Crescent及創始人實體各自均有權委任本公司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後的簡化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基準為所有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公司架構」附註9。
- (2)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0。
- (3)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1。
- (4) 參閱「一本集團於2018年1月進行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2。
- (5) 孫先生及游先生正成立家族信託，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臨時指引

鑑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的日期前逾28個完整日期內已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已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4-12。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所述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認購、收購、處置及公司重組均已合法完成，且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均已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聯繫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則並不適用，乃由於微盟香港自微盟企業收購微盟發展的股權並認購微盟發展的股權時，微盟發展屬外商投資公司。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無需根據併購規定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招致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本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間接股東及中國公民孫先生、方先生、游先生及李順風先生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